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华数传媒”）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三）锁定期”和“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六）锁定期安排”补充披露了华数集团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2、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一）发行价格”、“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补充披露了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情况。

3、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设

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风险。

4、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会计估计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了结合可比案例情况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5、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六、交易完成后华懋众合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和“七、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华懋众合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华懋众合及其他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6、已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三十一）丽水莲都广网”补充披露的丽水莲都广网更名后的基本信息。

7、已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华数集团以承诺价格向浙江华数原股东回购股份义务产生的原因及影响，相关承诺或协议的履行情况等。

8、已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二）历史沿革”和“二、宁波华数/（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评估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原因、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9、已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八）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和“二、宁波华数/（八）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补充披露了平湖华数取得安全许可证、标的公司土地或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原因、标的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合同签署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等。

10、已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二、宁波华数/（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补充披露了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政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一致性。

11、已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四）浙江华数下属

企业情况”及“二、宁波华数/（四）宁波华数下属企业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子公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咨询等业务的经营占比情况以及前述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范围，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购买该类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12、已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六）主要财务数据/3、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浙江华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以及其可持续性；补充披露了浙江华数净利润对政府补助是否具有依赖性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资产承诺期业绩可实现性。

13、已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一、浙江华数/（十二）或有事项”补充披露了浙江华数诉讼进展等。

14、已在“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浙江华数 83.44%股份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2、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了浙江华数就设立浩渺通讯签署《合资协议》的原因、“解约费”的支付情况、浙江华数以支付“解约费”来解除回购义务的原因等。

15、已在“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浙江华数 83.44%股份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2、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了浙江华盈科技注销原因及截至反馈回复日的办理进展。

16、已在“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浙江华数 83.44%股份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5、在建工程”补充披露了具体在建工程情况，964.47万元的项目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的可行性，及报告期内该项目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17、已在“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浙江华数 83.44%股份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3、固定资产-设备类”和“四、宁波华数 100%股权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3、固定资产-设备类”补充披露了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8、已在“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浙江华数 83.44%股份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补充披露了评估增值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具备实际使用价值，及结合可比案例情况，专利等无形资产通

过询价途径获得现时取得成本确认评估值的合理性。

19、已在“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浙江华数 83.44%股份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8、其他非流动资产”补充披露了浙江华数收购新昌华数股权相关情况以及收购进展及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20、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盈利能力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和“（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的分析”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管控的相关措施及其可实现性。

21、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浙江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和“（二）宁波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及收回情况；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放入资金池的金额及收回情况，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业务的服务协议情况，标的公司在集团资金池的存贷比率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金是否仍放入资金池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未来上市公司防控资金被占用、转移或设定担保等以及发生财务风险的措施充分、有效性。

22、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宁波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商誉减值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鄞州华数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情况。

23、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项目及集成业务具体包含的服务内容，各项内容的收入占比，以及收入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4、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宁波华数/2、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宁波华数2019年度网络运维成本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5、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浙江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和“(二)宁波华数/1、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以及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26、已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宁波华数/ 1、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确认 150 万元补助款预计负债对应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产生原因、宁波华数与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款项是否支付、后续收回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

27、已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前浙江华数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标的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的情形。

28、已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和“(六)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29、已在“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